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11F20180062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鲁银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鲁银投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鲁银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参与山东盐业挂牌出售的九家下

属企业股权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格合计为 133,186.6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33,18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让股权/股份比例	挂牌价格(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万元)
1	山东盐业	肥城精制盐厂	100.00%	22,950.13	22,950.13
2	山东盐业	东岳盐业	100.00%	21,362.73	21,362.73
3	山东盐业	岱岳制盐	100.00%	38,918.33	38,918.33
4	山东盐业	东方海盐	100.00%	21,703.67	21,703.67
5	山东盐业	寒一有限	100.00%	22,380.85	22,380.85
6	山东盐业	鲁晶制盐科技	60.00%	1,469.72	1,469.72
7	山东盐业	电子商务	100.00%	841.67	841.67
8	山东盐业	鲁盐经贸	100.00%	2,379.05	2,379.05
9	山东盐业	鲁晶实业	60.00%	1,180.45	1,180.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鲁银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盐业部分权属企业股权。

2、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股权竞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19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山东盐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经山东盐业审核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2、2018年9月2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确认标的公司股权清产核资结果、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

3、2018年9月22日和2018年9月25日，本次挂牌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经山东盐业备案。

4、2018年11月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将其新受让的岱岳制盐21.62%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前提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2019年2月26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肥城精制盐厂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精制盐厂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

2、2019年3月5日，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岳盐业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盐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东岳盐业100%股权。

3、2019年3月11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岱岳制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岳制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岱岳制盐100%股权。

4、按照山东盐业《关于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并进行实体化运营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7号），山东盐业将寒一有限100%股权划转至东方海盐名下，并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寒一有限成为东方海盐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方海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东方海盐100%股权，并通过东方海盐取得寒一有限100%股权。

5、2019年3月2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晶制盐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晶制盐科技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

6、2019年3月1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电子商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商务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电子商务100%股权。

7、2019年3月13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盐经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盐经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取得鲁盐经贸100%股权。

8、根据鲁晶实业最新的《股东名册》及鲁晶实业于2019年2月20日向鲁银投资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自《股东出资证明书》出具之日起，鲁银投资即持有鲁晶实业60%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银投资已成为鲁晶实业的股东，取得鲁晶实业60%股份。

（二）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但《审计报告》未反映的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最终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鲁银投资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鲁银投资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约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山东盐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合计133,186.60万元（含自动转为产权转让价款的保证金39,6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履行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鲁银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向交易对方履行了现金对价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银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 交易实施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鲁银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1日，监事石本军先生和刘长菊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18年9月13日，董事苏爱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其他职

务；

2018年10月16日，经鲁银投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张玉才先生为鲁银投资董事，聘请张禹良先生和王亚斌先生为鲁银投资监事。

经核查，上述人员调整主要系鲁银投资控股股东变更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银投资不存在其他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六、 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后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双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产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银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依

经办律师: 
刘学良

经办律师: 
石广利

2019年3月25日